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

渝两江管发〔2025〕24号

各国有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委机关各部门，各驻区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重庆两江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两江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快构建两江新区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强化“四链”融合、“四侧”协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政策措施。

**第一条 支持鼓励类产业项目获得税收减免。**对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第二条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各类优质产业项目在新区布局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综合评估可给予一定比例的专项奖励，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三条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备案技术改造项目，经综合评估可给予一定的专项奖励，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四条 鼓励开展研发活动。**对有研发投入且实现成果转化的项目，年度研发投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经综合评估可给予专项



##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经综合评估后，从获批年度起，每年可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励，连续支持时间最高不超过 5 年。国家或重庆市对区级资金配套有明确要求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六条 支持参与示范推广。**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重大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AI+城市治理、AI+制造、AI+金融、AI+健康、AI+教育、AI+文旅、AI+空天信息、AI+机器人、AI+数据治理等领域）、国家级示范应用或运营等示范应用场景项目，每年经综合评估后，可给予项目建设运营主体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具有引领作用的应用项目，经综合评估可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鼓励开拓海外市场。**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经认定，在完善海外营销和服务体系、获得市场准入、扩大市场规模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可每年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500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鼓励建设共享服务平台。**支持产业重大共享平台建设和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综合评估可给予专项奖励，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园区高质量发展。**对具有一定产业集聚度的特色



##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园区、科创孵化器，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持续优化特色园区发展生态，做大做强园区，在开展年度综合考评基础上，每年可给予单个园区运营主体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加大基金支持力度。**对高成长型且符合两江新区重点支持方向的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可给予一定比例的股权投资。对前沿科技、未来产业、战新产业中“小而美”的项目或团队，可给予创新主体一定比例的融资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鼓励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团队到新区发展，鼓励企业引进高端产业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青年人才，经综合评估，可分类给予奖励支持，及提供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人才服务。

**第十二条 引育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对国家部委、重庆市布局重大项目、创新中心，按要求给予地方配套支持。对新区引育的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根据投资规模、产业拉动、促进就业、技术攻关、经济社会效益等综合评价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金额根据评价结果和年度财政承受能力确定。

**第十三条 支持经营主体持续发展壮大。**对在行业引领、专业带动、产品创新、产业能级提升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企业，经综合评估后，可给予企业不超过 5000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争先上榜。**经国家部委认定，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称号的企业，在获得称号当



##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年，可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选省部级以上相关行业榜单的企业，经综合评估后，在入选当年可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支持经营主体申报国家级或市级扶持资金。**对获得国家级或市级扶持资金的项目，经综合评估，可最高按 1:2 的比例给予区级配套资金支持，且各级扶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若同时获得国家级和市级扶持资金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配套支持。

**第十六条** 本政策适用范围为在两江新区直管区（包括鸳鸯、人和、天宫殿、翠云、大竹林、礼嘉、金山、康美 8 个街道，鱼嘴镇、复盛镇、郭家沱街道、龙兴镇、石船镇、水土街道、复兴街道 7 个建制镇街，以及市政府明确的其他区域）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获得本政策支持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不得有重复申报、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支持资金或者违规使用支持资金等行为。若有，两江新区将有权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实施。2024 年 12 月 8 日至本政策实施前，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可参照本政策执行。此前新区相关文件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原《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25〕11 号）同时废止。